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及中國報章刊發的《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持股5%以上股東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收到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條件無異議函的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輝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25年9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傳輝先生、秦力先生、孫曉燕女士及肖雪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秀林先生、尚書志先生及郭敬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碩玲女士、黎文靖先生、張闖先生及王大樹先生。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收到**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通知，获悉辽宁成大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5〕897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

根据《无异议函》，辽宁成大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28亿元人民币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深交所无异议。《无异议函》有效期为出具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辽宁成大（股票代码：600739）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辽宁成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A股及H股股份合计1,366,927,6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97%。辽宁成大发行本次可交换债券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后续进展。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九日